

新企业 会计准则

实务指南(金融企业类)

顾问：王庆成教授 刘姝威教授

主编：于小镭博士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CAS

新企业 会计准则

实务指南(金融企业类)

顾 问：王庆成教授 刘姝威教授
主 编：于小镭博士
副主编：吴少平教授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主要根据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金融企业会计实务进行了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系统的阐释，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实务基本流程和要素进行了系统讲述，并提供了大量例题、思考题和练习题，有利于金融企业会计人员更轻松地学习和理解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书是全国金融企业进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培训的必备教材，同时也是各类财经院校师生学习和了解新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的非常有用的参考书。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金融企业类）/于小镭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3
（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

ISBN 978-7-111-20895-2

I. 新… II. 于… III. ① 企业—会计制度—中国—指南 ② 金融会计—会计制度—中国—指南 IV. F279.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1974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石美华 李欣玮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7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 × 260mm · 27.25印张

定价：4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010）68326294

投稿热线：（010）88379007

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

丛书总策划： 中企港咨询集团
中国投融资网 (www.chinaeis.c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丛书顾问： 王庆成教授 刘姝威教授

丛书主编： 于小镭博士 杨守任教授

丛书编委会 (排名不分先后)：

丁 度	于小镭	王彭生	江连国	阴秀生
陆 依	李书锋	邵争艳	吴少中	吴少平
杨守任	贺 欣	赵彦锋	徐文娣	徐兴恩
施先旺	诸旭敏	薛祖云	薛玉莲	程隆云

本丛书系列之——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金融企业类）》

本书主编： 于小镭博士

本书副主编： 吴少平教授

前 言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体系，其中新会计准则将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其他企业鼓励执行。本次新会计准则的发布是中国会计准则建设的重要跨跃和重大突破。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指出：在“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的发布，是我国会计审计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戴维·泰迪指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实施，使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实现了实质性趋同，是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和提升中国在国际资本市场中地位的非常重要的一步。

可以说新会计准则体系是与中国国情相适应同时又充分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涵盖各类企业各项经济业务、能够独立实施的会计准则体系。新企业会计准则建立起了一套较为科学完善的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和报告标准体系。

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强化了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有用会计信息的新理念，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趋同，首次构建了比较完整的有机统一体系，并为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有益借鉴，实现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新的跨越和突破。

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3个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准则是纲，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统驭作用；具体准则是目，是依据基本准则原则要求对有关业务或报告做出的具体规定；应用指南是补充，是对具体准则的操作指引。这次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与过去的会计准则相比，新准则从基本会计准则到具体会计准则都做了较大的改动。

为便于广大会计工作者正确理解和运用新会计准则，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旨在为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尽可能提供具体指导，以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提高会计准则的应用质量。

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系列之《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金融企业类）》一书主

要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并结合各金融企业最新行业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对金融企业会计实务进行了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系统的阐释，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实务基本流程、要素及不同类别企业(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分别进行了系统讲述。本书精心编写了大量例题、思考题和练习题，以利于全国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对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本书突出介绍金融企业所特有的业务，力求使读者较全面地了解和把握金融企业主要业务规范和具有行业特色的会计核算实务。

本书是对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在金融企业会计实务应用的总览总释，是全国金融企业会计人员进行金融企业会计实务培训的必备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各类财经院校师生学习了解新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的参考教材，是至今为止，有关金融企业会计实务方面最为全面的一本参考用书。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主要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分社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在本套丛书的设计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王庆成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刘姝威教授的悉心指导和帮助。本书的出版凝聚了诸位老师的心血和汗水。

本丛书由中企港咨询集团、中国投融资网(www.chinaeis.com)和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总策划，由财政部、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厦门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国家会计学院、河南财经大学的专家、教授、博士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共同编写。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陆依、邵争艳、徐文娣、薛祖云、李红亮、黄丽君、徐玉霞、刘爱琴、吴笛、吴少平、江连国、王彭生、赵彦锋、臧卫国、车桂娟、柴玉珂、程隆云、吴少中、于小镭、李湘蓉、杜军等。本书由于小镭博士担任主编，吴少平教授担任副主编。

在本套丛书编写过程中，尽管我们力争做到全面考虑、结构严谨、准确表达新会计准则思想内容和操作方法，但限于我们的水平，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恳请各位同仁不吝指正，以便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编委会

2007年1月

“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系列预告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与讲解（修订版）

出版日期：2006年12月

定价：38元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用手册（修订版）

出版日期：2006年12月

定价：38元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上市公司类）

出版日期：2006年12月

定价：45元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集团公司类）

出版日期：2006年9月

定价：36元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中小企业类）

出版日期：2006年9月

定价：36元

新企业会计实务讲解（全国会计人员培训必备参考教材）

出版日期：2006年12月

定价：56元

新企业会计准则疑难解答与案例分析

出版日期：2007年6月

估价：36元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金融企业类）

出版日期：2007年3月

定价：48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务全书（约200万字的大型工具书）

出版日期：2007年6月

估价：198元

目 录

第一篇 金融企业的一般会计业务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目标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要求	3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	4
第四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计量和报告	7
第二章 金融企业的投资	9
第一节 金融资产	9
第二节 金融资产转移	16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17
第三章 金融企业的财产	29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	29
第二节 固定资产	33
第三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9
第四章 金融企业的负债	47
第一节 流动负债	47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55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64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64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65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68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70
第六章 收入、费用与利润	75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75

第二节 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80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85

第七章 所得税会计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概述	89
第二节 所得税会计的确认与计量	91
第三节 所得税披露	95

第二篇 商业银行会计

第八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97
第二节 活期存款的核算	99
第三节 定期存款的核算	101
第四节 存款利息的核算	104

第九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110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111
第三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116

第十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19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120
第三节 结算方式的核算	127
第四节 银行卡业务的核算	131

第十一章 往来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往来的核算	134
第二节 商业银行同业往来的核算	13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部往来业务的	

核算	141
第十二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50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50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152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	153
第四节 国际结算	158

第三篇 保险公司会计

第十三章 保险公司会计概述	163
第十四章 财产保险业务核算	166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种类与会计核算的特点	166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核算的内容	168
第三节 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核算	168
第四节 财产保险赔款支出的核算	172
第五节 财产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176
第十五章 人身保险业务核算	179
第一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特点及种类	179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特点及内容	180
第三节 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181
第四节 人寿保险业务的利源分析	184
第五节 意外伤害保险与健康保险业务	186
第六节 人寿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187
第十六章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91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概述	191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内容	193
第十七章 保险资金运用的核算	200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用概述	200
第二节 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核算	202

第四篇 证券公司会计

第十八章 证券公司会计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概述	205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概述	205
第二节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的特点	209

第十九章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业务和承销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自营证券业务	212
第二节 证券承销业务	216

第二十章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业务概述	221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22
第三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26

第二十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31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增减变动的核算	235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238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损益的核算	244

第五篇 其他金融企业会计

第二十二章 期货经纪公司会计

第一节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概述	248
第二节 商品期货业务的核算	251
第三节 金融期货和其他期货业务简介	261

第二十三章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

第一节 信托及信托业务的种类	267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268
第三节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270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273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275
第六节 信托损益的核算	277

第二十四章 金融租赁公司会计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279
第二节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280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282
第四节 其他租赁业务简介	288

第二十五章 财务公司会计

第一节 财务公司概述	292
------------	-----

第二节 财务公司会计业务简介	294
----------------	-----

第六篇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六章 财务报表列报	296
--------------	-----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9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98
第三节 利润表	301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05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308
第六节 金融企业的年度决算	328

第二十七章 现金流量表	331
-------------	-----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概述	331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335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附注的披露	337

第二十八章 中期财务报告	341
--------------	-----

第一节 中期财务报告概述	341
第二节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	342

第二十九章 合并财务报表	347
--------------	-----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347
第二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351
第三节 合并利润表	353
第四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355
第五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58

第三十章 分部报告	363
-----------	-----

第一节 分部报告概述	363
第二节 报告分部的确定与分部报告的形式	364
第三节 分部信息的披露	366

第三十一章 关联方披露	367
-------------	-----

第一节 关联方披露概述	367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	369

第三十二章 金融工具列报	372
--------------	-----

第一节 表内列示	372
第二节 表外披露	374

第七篇 金融企业其他 特定会计业务

第三十三章 资产减值	377
------------	-----

第一节 资产减值概述	377
第二节 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378
第三节 资产减值的披露	384

第三十四章 债务重组	385
------------	-----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385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386

第三十五章 或有事项	388
------------	-----

第一节 或有事项的概念和处理原则	388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分类	389
第三节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或有事项的核算	391
第四节 或有事项的披露	392

第三十六章 外币折算	394
------------	-----

第一节 外币折算概述	394
第二节 外币折算业务的确认、计量及相关披露	395

第三十七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和差错更正	400
----------------------------	-----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400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402
第三节 前期差错更正	403

第三十八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06
-----------------	-----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406
第二节 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408
第三节 非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408

第三十九章 企业合并	410
------------	-----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410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0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3
第四节 业务合并	416
第五节 企业合并披露	416

第四十章 套期保值	419
-----------	-----

第一节 套期保值概述	419
第二节 套期保值业务的确认、计量及相关披露	423

第一篇

金融企业的一般会计业务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目标

一、金融企业概述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企业，包括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

(一)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它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金融业务而获取利润的企业法人。

商业银行从事存贷款业务，其金融活动主要是将社会暂时闲置的资金积聚起来，再以债权人的身份将资金提供给资金需求者，在资金提供者与资金需求者之间发挥中介作用。在我国，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以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称为金融性公司，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这类金融企业从事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业务、证券买卖业务、信托与委托存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

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表

现在：第一，资金来源不同。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依靠发行股票、债券等筹集资金。第二，资金运用方向不同。商业银行的资金以发放贷款为主，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非贷款的其他金融业务，如保险、信托、租赁等。我国目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财务公司等。

1.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主营业务是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在组织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经营过程中，将收取的保险费积聚起来形成保险资金，并按规定用于投资使之增值的业务活动。

2. 证券公司

我国的证券公司分为两类，即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业务。

3.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专门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有: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等;委托业务,如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代理业务,如代理保管、代理收付、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信用担保等;咨询业务,如资信咨询、项目可行性咨询、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兼营业务,如金融租赁、证券业务、房地产开发、国际融资性租赁项目下的进出口业务等;外汇业务,如外汇信托存贷款、投资以及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等。

4.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操作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和赎回;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5.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和回租赁业务;各种租赁业务所涉及标的物的购买业务;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吸收特定项目下的信托存款;租赁项目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外汇业务等。

6.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由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的,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筹集和融通资金、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融资租赁、投资、委托及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等。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目标

金融企业会计是将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应用于对金融企业业务和财务活动,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形式,采用特定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内容、过程和结果进行核算与监督的行业会计,是金融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融企业会计通过对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进行确认、计量、报告,并对经营的结果加以披露,从而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三、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是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其经营的业务内容不同于有形产品或商品,其业务均为货币资金的收付、增减、流动,这使得金融企业的经营有着与其他企业不同的特点。与其他行业会计相比,金融企业会计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情况的全面性和综合性

金融企业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它的各项业务活动延伸到生产和流通领域,各部门、各单位由经济活动引起的资金活动都要通过金融企业办理,通过金融企业业务活动,可以体现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经济联系,并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金融企业全部的资金活动都由金融企业会计核算。通过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不仅能够反映业务活动情况,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资料还是国民经济综合部门对经济预测和决策的重要信息资料。

2. 业务处理过程和会计核算过程的同步性

对于大多数企事业单位而言,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是分离的,业务活动由业务部门处理,财务活动由会计部门以货币的形式集中反映。而金融企业不同,金融企业业务部门的经营对象就是货币,其业务活动基本上是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来实现的,这种资金的收付又必须通过会计来记录和监督。因此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是统一的。

3. 会计方法的独特性和多样性

由于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因此金融会计除了要按照一般会计要求进行核算外,还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方法。金融企业中不同的业务由于其内容、特点与管理要求各不相同,所以具体的处理方法也不一样,涉及的凭证、账簿、报表和账务处理程序都因业务不同而存在差异。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要求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面对的是变化不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会计人员必须对所处的环境做出判断,规定一系列基本的前提条件,才能使核算正常进行,才能据以选择确定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为会计假设,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而形成的,包括四个方面。

(一) 会计主体假设

金融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即会计主体假设,又称会计个体假设,其基本含义是: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是用来说明特定企业个体所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对该特定个体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和反映应当与其所有者的活动、债权人的活动以及交易对方的活动相分离。

(二) 持续经营假设

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即持续经营假设,其基本含义是指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按照现在的形式和既定的目标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会计主体不会进行清算,它所持有的资产将按照预定的目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如期偿还。

持续经营假设是整个权责发生制会计大厦所赖以建立的基础。例如,资产的计量尺度有历史成本(购买成本)、重置成本、现行市价、变现价值等多种形式。在一份财务报表中究竟采用哪一种计量尺度,就与企业是否能够持续经营下去这个前提有密切的关系。

(三) 会计分期假设

金融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期间假设的基本含义是: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可以被划分为相等的时间单位,以便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及时、连续的反映。

这种为了会计核算的需要而人为划分的相等时间单位,就称为会计期间。

(四) 货币计量假设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进行计量。货币之所以成为会计信息的计量工具,是因为其具有下列功能:

(1) 货币是价值尺度,无论实物、劳动还是其他财富形式,大多可以用货币来表示。

(2) 货币是交易媒介,是对经济交易从价值方面进行记录的最好的单位。

(3) 货币可以作为信用的衡量尺度和延期支付的标准,因此,它是借款合同或者其他契约赖以产生和顺利履行的基础。

(4) 货币作为财富的一种标志,是企业组织投入与产出的最终表现形式。

可见,货币天然就是计量、描述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成果的工具。

二、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由于会计信息代表的是一定的经济利益关系,并且,会计信息因公开披露,还会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一些影响,因此,涉及会计信息利益的各方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必然会对会计信息提出一系列的要求。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真实可靠性与内容完整性

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真实可靠性是指会计信息值得使用者信赖的程度,它又分为如实反映、可验证性和中立性。

(二) 相关性

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这里所说的相关性是

指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反馈价值和及时性。

(三) 清晰明了性

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四) 可比性

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 实质重于形式

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这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可以理解为当法律形式不能准确表达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的时候,应穿越法律形式,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核算。

从另一个角度,这条质量要求也可以理解为:税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应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做出了规定,如坏账准备金的计提比率等,但这并不表示以真实再现企业财务图像为目标的会计报表也要遵从此类法规而违背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这种认识是对会计功能定位的理念性改变。实质重于形式是从制度层面确保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核心原则,它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地位的确立,为推动我国会计准则变革以及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奠定了思想基础。

(六) 重要性

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七) 谨慎性

金融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谨慎性原则反映了会计人员对其所承担的责任的一种态度,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管理当局对企业通常过于乐观的态度而可能导致的危险。

(八) 及时性

金融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和记账方法

(一) 权责发生制

金融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虽然企业的资源及其变动都会引起现金流动,但由于存在会计分期,现金实际收付的期间和资源实际变动的期间可能不一致。这样,在确认资产、负债、收入、费用时,就出现两种制度的选择:第一种是现金收付制,按照期间内实际收付的现金对相关项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第二种是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原则”,即会计上对收入和费用应将其在实际发生影响的期间,即按照资源及其变动的发生期间来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是其发生现金收付的期间来确认。

(二) 借贷记账法

金融企业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以会计基本前提为基础而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用于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确定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

从企业会计来说,其核算的对象是企业各种经济资源的来源与运用,也即各种经济资源

的来龙去脉,而财务状况就是某一时点的各种资源的占用、运用和来源情况。要表明企业的财务状况,就需要按照一定标准对各种经济资源的占用和来源进行分类,通过分类将其反映在会计报表中,所以,会计要素也称为会计报

表要素,是会计报表的基本构件。

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金融企业会计要素有两大类,第一类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反映财务状况(资金运动相对静止状态)的会计要素;第二类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是反映经营成果(资金运动显著变化状态)的会计要素。

一、资产

(一) 资产的定义和确认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即该资源有较大的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金融企业资产的分类

金融企业的资产应按流动性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还应按发放贷款的期限划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金融企业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商业银行特有的流动资产项目(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行款项、贵金属)、保险公司特有的流动资产项目(包括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费、应收分保赔款、应收各项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等)、证券公司特有的流动资产项目(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等。

2. 非流动资产

金融企业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商业银行特有项目(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保险公司特有项目(存出资本保证金、独立账户资产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上其他类别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例如,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等。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投资,即:①到期日和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②企业有能力持有至到期;③企业有明确的意图持有至到期。

(3) 长期股权投资是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长期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其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以下三类: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5)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6)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7) 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等。商誉是指通常在购买法下,购买价格超过所购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

以上资产项目中有关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特点的项目分别在本书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中讲述。

二、负债

(一) 负债的定义和确认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金融企业负债的分类

金融企业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内偿还的债务。金融企业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商业银行特有的流动负债项目(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保险公司特有的流动负债项目(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证券公司特有的流动负债项目(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佣金及手续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非流动负债

金融企业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准备金、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

以上负债项目中有关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特点的项目分别在本书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中讲述。

三、所有者权益

(一) 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和特点

所有者权益是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是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净资产,也可以说是所有者享有的企业净资产。

第一,所有者权益虽然也是一种义务,但不像负债那样需要偿还,除非发生减资、清算。

第二,使用负债往往以支付利息为代价,而所有者权益的使用不需要支付利息。

第三,企业清算时,所有者权益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之后才返还给所有者。

第四,所有者权益能够分享利润,负债不能参与利润的分配。

(二) 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的种类

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包括投入资本和留

存收益两大部分。具体又分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四、收入

(一) 收入的定义、特点和确认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第一,收入是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日常经济活动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不作为收入,而作为营业外收入。

第二,收入的增加有多种表现形式,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增加,现金的增加,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减少,还可能同时引起资产的增加和负债的减少。

第三,收入将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二) 金融企业收入的种类

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费收入(保险公司专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

五、费用

(一) 费用的定义、特征和确认

费用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费用与收入相配比。

第一,费用是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属于日常活动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不属于费用,而属于营业外支出。

第二,费用的发生有多种表现形式,可以是资产的减少,也可以是负债的增加,还可以同时表现为资产的减少和负债的增加。

第三,费用将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

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二) 金融企业费用的分类

金融企业的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营业支出两大类。

金融企业的营业成本，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直接相关的支出，对于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来说，营业成本一般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对于保险公司来说，营业成本一般包括：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

金融企业的营业支出一般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对于保险公司来说，除上述四项外，还包括退保金、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保险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等。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是指金融企业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折旧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钞币运送费、安全防范费、邮电费、劳

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职工薪酬、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技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董事会费、财产保险费、劳动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物业管理费等等。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企业利润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并加上各种利得和损失后的余额。

金融企业的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如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

第四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计量和报告

一、金融企业的会计计量

(一) 会计计量的要求

所谓会计计量，就是企业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又称财务报表，下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

(二) 会计计量的属性

金融企业采用的计量属性有以下五种。

1. 历史成本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 重置成本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

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 可变现净值

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4. 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 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